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614,1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欧太文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7,182,308.8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3,165,161.93 元。

鉴于目前公司 2022 年度为亏损状态，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9,8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160188000139061），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份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主办督导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手续，账户内因结息产生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该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账户：78160188000138920），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8,614,1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借款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众禄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禄”）与关联企业深圳盈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达”）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协议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其他条款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880,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614,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凯、魏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